

#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竹選一字第1040073302號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104年5月28日府民行字第1040073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103年12月5日竹縣選一字第1033150169號公告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黃宜楨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行賄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選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，處有期徒刑二年，緩刑五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褫奪公權五年。判決確定日期為104年2月9日。
- 二、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得票數高低之順序遞補。
- 三、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二選舉區	邊作樑	男	53.05.18	無	1,466

- 四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市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徐柑妹